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,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,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。本次 关联交易遵循了"公平、公正、公允"的原则,定价公允、合理,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,我们对本次 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,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| | 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| 五里事机 公司相入事次的事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独立董事签名: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王运生 | 高程海 | 江虹锐 |

2019年5月7日

